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 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相应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相应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

###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生鲜乳的生产、销售。作为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现代化的技术工艺，长期致力于打造青藏高原地域特色乳制品，并已形成独有的乳品文化。

公司是一家具有青藏高原地域特色的现代化乳制品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以青海省作为主要销售区域，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具有的青藏高原地域和文化优势，实施多元化和差异化的产品战略，公司核心产品小西牛“青海老酸奶”、“托伦宝”纯牛奶和小西牛青稞黑米酸奶已经被当地消费者广泛接受，培育了具有较高品牌忠诚度的消费群体，在西北地区占居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982.69万元、18,948.63万元以及6,049.63万元，公司目前具有日处理鲜奶100吨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奶业年鉴2013》、《中国奶业年鉴2014》的统计数据，公司2012年、2013年销售收入连续两年在青海省统计的乳制品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稳定，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公司持续创新能力较强，不断试制、开发新的产品，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技术创新和研究开发体系。2010年11月10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乳制品生产商，一直本着为广大消费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公司多年来已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高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2012年在宁夏吴忠成立了吴忠市小西牛养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现代化的养殖牧场，设立了标准化奶站，引进了国际一流的现场化全自动挤奶机和原奶质量检测系统专门用于满足公司自身原料奶需求，并从源头上加强乳制品的质量控制。

综上，公司具有独特的青藏高原产品特色、稳定的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

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乳制品行业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优势，并实现了稳定的收益，未来也将保持良好的发展。

上述内容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三、（五）、8、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进行补充披露。

##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几年来通过成立子公司从事生鲜乳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目前主要是乳制品和生鲜乳。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公司乳制品和生鲜乳的研发生产符合“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中的“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险、加工与综合利用”以及“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和促进乳制品行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主要如下：

2007年9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正式下发，明确指出“奶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乳品是重要的“菜篮子”产品，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

2010年6月8日，农业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09-2013年），提出保障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保障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任务、建设重点、主要政策和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该规划提出重点发展五大奶业产区，建立生产、加工、销售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鼓励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西藏等西部产区发展具有地

方特色的乳制品。

2011年9月21日，农业部组织制定了《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明确了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进一步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进程。文中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奶源基地建设；并积极推进学生饮用奶计划，促进乳制品消费。

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明确指出了阶段内的发展重点包括“扶持奶源基地建设，强化奶业市场监管，培育乳品消费市场，加强奶业各环节衔接，推进现代奶业建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居民日常生活中的营养食品，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乳制品行业不断发展，其工业总产值不断增加，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也在不断提高。近年来，国家颁布实施的一系列鼓励和促进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优惠措施，从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发展。

我国现阶段乃至未来几年的主要任务是构建供给稳定、运转高效、监控有力的食物数量保障体系；构建标准健全、体系完备、监管到位的食物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定期监测、分类指导、引导消费的居民营养改善体系。孕产妇与婴幼儿、儿童青少年和老年人是三个保障食物与营养需求的重点人群，食物与营养问题是世界上所有国家得以长久发展的根本。食品行业用于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关系到国民的身体素质，是一切社会发展的基础，乳制品作为重要的日常营养食品，在确保满足我国居民的日常营养需求方面担当着重要角色。中长期来看，乳制品行业依然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而存在，而且伴随国家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乳品行业会发生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乳制品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律师认为，乳制品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 (1) 乳制品行业的相关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以及生鲜乳的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推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极大促进了乳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中明确指出了我国现阶段乃至未来几年的主要任务是“构建供给稳定、运转高效、监控有力的食物数量保障体系；构建标准健全、体系完备、监管到位的食物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定期监测、分类指导、引导消费的居民营养改善体系”。这为公司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国家推出的一系列推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有《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09—2013年）《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等。这些政策文件的颁布，一方面为乳品行业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助力，另一方面也促使乳品企业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推动了产业结构升级。

#### (2) 乳制品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3年我国乳制品总产量为2698.03万吨，其中液态奶产量为2335.97万吨。经过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后，我国乳制品行业加强了行业治理和整顿，实施了严格的乳品行业标准和审核制度。较大规模的乳制品企业数量也由2008年的1000多家减少至了600多家，截至2013年底，我国年产值在2000万元以上的乳品企业共有658家，产品销售收入超过2831亿元，利润总额超过180亿元，我国乳制品加工企业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

目前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水平较低，约为整个亚洲平均水平的1/2，世界平

均水平的 1/3。乳制品作为世界公认的理想蛋白类食品，未来消费将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食物与营养纲要》，2020 年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达到 36 千克，消费需求将增长 10%，而要达到亚洲乃至整个世界的人均消费水平，我国消费需求还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每年新增人口约 600 万，按照当前消费水平，乳制品消费需求约增长 5%。尤其是伴随单独二胎政策的逐步实施，预计每年多出生婴儿约 200 万，相应乳制品的消费需求每年将会增长约 2%。

从目前消费群体构成的情况来看，我国城市居民的乳品消费比重远高于农村居民消费，广大农村市场还存在较大的消费潜力。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未来乳制品市场将会有持续的增长空间。

### **(3) 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

#### **①公司具有突出的区域市场地位**

凭借口感独特、质量稳定、包装独具特色的产品特点、良好的品质管理以及经营团队的高效运作，近年来公司核心产品“青海老酸奶”、“青藏人家”鲜酪乳系列酸奶的市场影响力在不断扩大，尤其在青海省内市场一直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奶业年鉴 2013》、《中国奶业年鉴 2014》的统计数据，公司 2012 年、2013 年销售收入连续两年在青海省统计的乳制品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一。公司酸奶产品的独特口感和多年形成的企业产品形象已经被当地消费者广泛接受，培育了具有较高品牌忠诚度的消费群体，随着公司在青海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青海省较高的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其他乳制品品牌酸奶产品很难大规模进入该区域市场。

#### **②高原酸奶文化造就的品牌内涵**

酸奶制造工艺在青藏高原已有上千年历史，早在公元 641 年唐朝文成公主经过青海湖畔的日月山、倒淌河等地的民间故事中，就有关于酸奶的记述；在可称之为古代藏族社会百科全书的史诗《格萨尔》当中，也有许多关于酸奶的记载。青海人都会自制酸奶，传统的酸奶发酵是在瓷碗中进行的，但传统加工方法没有无菌生产环境，易滋生杂菌，导致产品保质期短，不便于储存和运输，从而这一高营养价值的乳制品无法普及全国。为传承、发扬青海高原特色酸奶文化，公司在传统凝固型酸奶制作方法的基础上，结合现代生产工艺，于 2008 年 5 月首次推出小西牛“青海老酸奶”。该产品组织状态均匀，持水性强，乳清析出较少，

口感细腻，营养丰富，状如玉脂，富有弹性，体现了青海高原酸奶的特殊工艺和文化内涵。在小西牛“青海老酸奶”的带动下，公司酸奶产品迅速在青海省及西北地区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 ③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乳制品生产商，一直本着为广大消费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公司多年来已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高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 2008 年轰动全国的“三聚氰胺事件”中，公司产品在经过各级政府部门严格检验后，证明不含有任何违规成分。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认证并严格遵守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国家相关标准编写的公司质量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公司从原料奶和包装物的质量控制、生产的质量控制、半成品的质量控制、不合格品的质量控制、产品的召回、冷链运输和三聚氰胺的检测等方面严格控制乳制品的安全。

### ④集传统方法与现代工艺于一体的创新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稳定，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公司持续创新能力较强，不断试制、开发新的产品。“青海老酸奶”产品由青海传统酸奶制作方法和现代化设备及工艺流程结合生产而成。其添加一次性保加利亚乳杆菌 *L. bulgaricus*、嗜热链球菌 *S. thermophilus* 等技术配方难以被其他企业模仿。小西牛青稞黑米酸奶添加青藏高原特有的藏青稞等配料，具有营养健康的功能。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研发的产品还有沙棘酸奶、功能型酸奶、虫草菌丝牦牛奶、酸乳酪、干酪等。

### ⑤突出的资源优势和政策优势

公司位于西北地区的青海省西宁市，一方面广袤的青藏高原和牧场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牧草、优质的奶源。西北产业区内奶源资源丰富，青海省是全国四大牧区之一。公司所处青藏高原是我国著名的高原牧场，全世界 93% 的牦牛生长在中国青藏高原及其周围海拔 3,000m 以上的高寒地区，牦牛资源优势十分突出。我国《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提出“鼓励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2010 年 4 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研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任务，部署了下一阶段包括民生、“三农”、基础设施、重点生态区、特色

优势产业、重点区域开发、体制改革与开发等七大重点领域工作。2010年5月28日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西部地区具有特殊重要的战略地位，应该给予特殊的政策支持。在这一政策背景下，公司在乳制品生产、奶牛养殖、品牌建设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

#### **(4) 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 公司规模较小**

截至到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约为3.65亿元，营业收入约为1.9亿元。与行业中较为知名的全国性乳制品企业品牌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等相比，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指标都差距较大。

##### **② 融资渠道限制**

随公司市场覆盖范围的扩大、客户的增多以及服务内容和环节的日趋完善，公司业务的开展对资金的要求也逐渐提高。由于公司的轻资产特性，融资渠道相对不够丰富，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高速成长。如果公司增加融资渠道，将可以顺利突破资金实力制约瓶颈，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做大做强主业。

##### **③ 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有待完善**

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在青海省内已经建立起了相对成熟的销售渠道。公司在青海省外市场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目前已经覆盖北京、上海、天津等16个省市自治区。公司在以上各主要目标城市设立了城市经理，通过城市经理实现对经销商以及商超客户的服务和管理。由于公司之前的销售区域主要局限在青海省内，在省外其他地区宣传和推广有限，销售网络也是近几年刚刚建立，市场开发渠道还不成熟，处于不断完善中。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是一家产品特色突出、区位优势明显、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研发和创新能力较强的乳制品企业。就我国目前整个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来看，乳制品行业市场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凭借现有的竞争优势，可以有效克服自身劣势，未来的业务仍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生鲜乳的生产、销售；此外，公司子公司吴忠小西牛生产生鲜乳并向公司销售，作为公

司乳制品的原料奶。(1) 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2) 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是否自主生产并销售生鲜乳，子公司是否对外销售生鲜乳；生鲜乳采购来源及销售客户，公司对生鲜乳的生产、运输、保存过程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等；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3)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明确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是否取得了与其经营相匹配的经营资质、养殖场的设立、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我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就报告期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

#### ①子公司的股权形成及变化情况

吴忠市小西牛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由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2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宏源验字(2012)5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2 年 5 月 22 日止，吴忠小西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吴忠市小西牛养殖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在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登记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3000000022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忠小西牛股权结构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吴忠小西牛成立以来一直是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进行补充披露。

## ②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基于注重食品安全、加强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原因，公司于 2012 年在宁夏吴忠成立了吴忠市小西牛养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现代化的养殖牧场，设立了标准化奶站，引进了国际一流的现场化全自动挤奶机和原奶质量检测系统，实现了奶牛饲养向科学化、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经营模式转变。吴忠小西牛的主营业务为生鲜乳的生产、销售，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自身原料奶需求。

子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 1) 奶牛饲料的采购选取方面

牧场饲料采购设立了标准化的流程，首先根据不同饲料种类了解市场行情，比较质量与价格后挑选供应商，立项后签订采购合同。饲料通常是经吴忠小西牛研究后确定饲料配方，根据配方确定价格。饲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添加激素等违规物质。饲料验货达标后由饲喂主管、库管与采购员共同签收，进入原料库。饲料投放也通过自动化系统完成，饲料最终剩余量约为 3%-5%。

### 2) 奶牛的选种及采购方面

牧场目前的奶牛品种源自荷兰，产地是宁夏。牧场通常采购青年牛（18 月到 22 月）和成年牛（怀孕后的牛），同时会根据产奶情况及市场情况调整奶牛结构。牧场奶牛主要通过自繁自养的途径获得，较少部分奶牛是通过外购的方式获得。吴忠小西牛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及卫生防疫，每天对牧场卫生防疫情况进行检查，认真观察奶牛的健康状况。每年定期对牛群进行全面检疫、免疫工作，通过定期注射疫苗和完善养殖环境等措施降低传染病的发生率；每年接受政府防疫部门、农牧部门对结核病、口蹄疫等常规疫病的检测和牧场的健康管理检测。同时，牧场每年都会为奶牛购买专项保险，以应对奶牛因疾病死亡而产生的损失。

### 3) 生鲜乳的生产、保存、运输方面

针对生鲜乳的生产环节，吴忠小西牛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在实际操作中落实到位。养殖牧场制订并实行了标准的挤奶流程，采用了国内先进的机械化采奶设备，整个过程控制实现了严格的卫生管理。挤奶流程大致可分为七步：赶

牛—药浴—挤三把奶—检测—擦拭套杯—出奶—封签核对。通过挤奶前的消毒，结合迅速降温的技术，有效地抑制了细菌与微生物的繁殖。此外，牧场执行严格的原奶保存与运输标准，首先严格遵照前面所述的七步挤奶流程；其次做到每日监测以保证原奶质量；第三，挤奶后将原奶降温至4度以下，并做运输消毒，打封签，做记录，同时运输车辆安装了GPS系统，防止运输员倒换原奶；最后由母公司进行检测，保证原奶质量可靠。

#### 4) 生鲜乳的销售方面

目前吴忠小西牛养殖有限公司生产的原料奶全部用于供应母公司，即直接面向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销售。销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母公司与吴忠公司协商确定。只有在较为特殊的情况下，比如出现母公司因机器设备检修而停产等情况，牧场才会将原料奶销售给其他客户。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情况”之“五、(四)、子公司的商业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 ③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

#### 1) 子公司的治理机制

吴忠小西牛《公司章程》规定了子公司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是公司的决策者，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任命和审核执行董事、监事，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监事的报告，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等；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提名公司经理人选，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公司设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请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经理等行为进行监督等。

根据上述内容，吴忠小西牛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王维生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凯为总经理，丁磊为监事。

#### 2) 子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

吴忠小西牛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度了《公司章程》、《财务管理流程》、《采购管理流程》、《行政管理流程》、《生产管理流程》等规章制度，上述《公司

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在风险控制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标准》、《犊牛饲养管理流程》、《奶牛产后护理及治疗方案》、《技术标准》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

### 3) 子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吴忠小西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4) 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吴忠小西牛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 ④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吴忠小西牛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 ⑤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301.10	6,487.55	4,654.60
负债总额	5,119.28	5,277.09	3,919.69
所有者权益	1,181.82	1,210.46	734.9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80.65	4,582.32	1,597.16
营业成本	1,253.75	3,641.99	1,199.35
营业利润	-10.52	514.19	261.36
净利润	-28.64	475.56	234.91

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三)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进行披露。

(2) 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包括不限于公司是否自主生产并销售生鲜乳，子公司是否对外销售生鲜乳，生鲜乳采购来源及销售客户，公司对生鲜乳的生产、运输、保存过程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等；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 ①公司与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分工上非常清晰。公司负责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等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作为直接饮用的食品面向终端消费者市场；子公司负责生鲜乳（原料奶）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原料奶全部用于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本身不产生生鲜乳，所需原料奶来自于向子公司和其他原料奶供应商采购。

子公司吴忠小西牛是一家奶牛养殖企业，主营业务是生鲜乳的生产、销售。通过进行奶牛繁育和养殖，实现生鲜乳的生产；所生产的生鲜乳全部用于保障公司的自我供给，日常中不对外销售（极特殊情况下，比如遇到公司机器设备检测大修导致停产等情况才会将生鲜乳对外销售）。

子公司吴忠小西牛在生鲜乳的生产、运输和保存等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为确保吴忠小西牛正常经营和生鲜乳的食品质量安全，吴忠小西牛建立和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在牧场建设、奶牛养殖和生鲜乳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此外，吴忠小西牛注重和加强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在生鲜乳挤奶技术操作、奶牛养殖环境卫生、饲料营养配方等多方面对员工进行了培训和指导。

首先从奶牛养殖环节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奶牛养殖环节主要有饲料、水质以及疾病防范等几个主要因素。吴忠小西牛在奶牛的饲料选取上有自己的配方，同时严密关注饲料质量，防止饲料发生霉变。在疾病防范方面，实施了定期和不定期对奶牛健康状况进行检查，每天都要仔细观察和留意奶牛的状态。一旦出现异常，马上采取相应的治疗措施。

其次，吴忠小西牛在生鲜乳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机械化挤奶设备，并在挤奶操

作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障了相关环节的消毒和卫生处理，严防奶品被污染。整个挤奶过程控制实现了严格的卫生管理。挤奶流程大致可分为七步：赶牛—药浴—挤三把奶—检测—擦拭套杯—出奶—封签核对。通过挤奶前的消毒，结合迅速降温的技术，有效地抑制了细菌与微生物的繁殖。牧场执行严格的原奶保存与运输标准，挤奶后将原奶降温至 4 度以下，并做运输消毒，打封签，做记录，并做到每日监测以保证原奶质量。

第三，为确保生鲜乳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实现对整个运输过程的全程监测，吴忠小西牛在运奶车安装了监控系统和 GPS 定位系统，通过监控系统可以实时观察和监测运奶车的状态、工作人员的行为等；通过 GPS 定位可以随时监测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间。吴忠小西牛在运奶车上装有铅封，防止运输途中奶罐被打开；通过对原料奶运输过程的全程监控可以有效防止运输途中对原料奶实施投毒和掺假行为。一旦出现异常，吴忠小西牛会对配送司机发出警告，若是由人为原因造成的，吴忠小西牛可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赔偿或者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情况”之“五、（五）公司与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 **②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措施**

### 1) 股权结构方面

吴忠小西牛系小西牛全资子公司，小西牛对吴忠小西牛具有 100%的股东权利。小西牛可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部门）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 2) 决策机制方面

根据吴忠小西牛《公司章程》，吴忠小西牛不设股东会，子公司唯一股东（小西牛）是吴忠小西牛的决策者。小西牛依照《公司法》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吴忠小西牛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同时，小西牛董事长王维生担任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名并聘任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

责人等人员。小西牛能够通过权力机构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 3) 管理制度方面

小西牛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子公司的控制主要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制度层面上，能够保证对吴忠小西牛的控制。

### 4) 利润分配方面

吴忠小西牛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小西牛的财务总监统一管理。同时，小西牛系吴忠小西牛的唯一股东，小西牛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五)、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措施”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小西牛可以通过参与对子公司吴忠小西牛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制度，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实现有效控制。

律师认为，小西牛可以通过参与对子公司吴忠小西牛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制度，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实现有效控制。

(3)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明确发表意见。

#### ①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

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进行补充披露。

### ②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 ③子公司未来的现金分红能力

1) 上述《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相关条款是子公司分红的制度保证和法律依据。作为子公司唯一的股东，小西牛可以作出相关决议要求子公司对其进行利润分配。

2) 从子公司的业务方面分析，目前子公司拥有完善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并具备日产 40 吨生鲜乳的生产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从子公司财务状况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子公司资产总额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快速增长，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10.77 万元，可用于分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目前的相关制度、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使其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子公司目前的相关制度、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使其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是否取得了与其经营相匹配的经营资质、养殖场的设立、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我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就报告期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①子公司经营资质

经核查，吴忠小西牛的经营范围是奶牛的收购、饲养与销售；饲草种植、收购与销售。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吴忠小西牛取得了与其经营相匹配的经营资质，相关经营资质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案或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40302102130041	至 2016. 8. 14	奶牛养殖	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局
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40302[2014]002	至 2016. 1. 10	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万头奶牛养殖基地鲜奶收购	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局

## ②养殖场的设立、管理、人员配备的合法性

### 1) 养殖场的设立的合法性

子公司吴忠小西牛养殖场的设立取得了利通区农牧局 2011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立项文件《关于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新建奶牛规模养殖场的批复》（吴农牧发【2011】107 号），该文件同意小西牛在五里坡生态养殖基地内新建规模奶牛养殖场。

### 2) 养殖场管理的合法性

在经营管理方面，吴忠小西牛制定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包括饲喂工作管理流程，饲料、添加剂、兽药管理）、奶牛场技术标准、奶牛场管理标准、奶牛场工作标准、奶牛场考核标准等企业管理制度及标准；

在环境保护方面，吴忠小西牛建立了无公害生鲜乳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养殖场废弃物处理均与第三方建立联系，由当地农民将牛粪等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由吴忠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对养殖场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由当地保险公司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在养殖防疫工作方面，吴忠小西牛取得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严格按照当地防疫部门的规定，建立了“定期检测、出入登记、定点堆放、定期消毒、检疫合格出场”等奶牛养殖防疫措施。

### 3) 人员配备的合法性

子公司吴忠小西牛设置了饲喂部、挤奶部、兽医部、繁育部、行政部等主要业务部门，部分特殊岗位的员工按规定取得了《健康体检卫生培训合格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吴忠小西牛养殖场的设立、管理、人员配备符合我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子公司吴忠小西牛养殖场的设立、管理、人员配备符合

我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③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根据吴忠小西牛持有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主要经营证照，吴忠小西牛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64030000002205	名称	吴忠市小西牛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维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5. 22
住所	吴忠五里坡万头奶牛养殖基地		
营业期限自	2012. 5. 22	营业期限至	2022. 5. 21
经营范围	奶牛的收购、饲养与销售；饲草种植、收购与销售****		
登记机关	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2. 5. 23
登记状态	开业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码：59620591-1	有效期	2012. 5. 24-2016. 5. 24
税务登记证	证号：宁国税吴利字 640302596205911	核发日期	2012. 6. 1

2) 吴忠小西牛取得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

3)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吴忠小西牛出具的说明，吴忠小西牛相关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农牧局、劳动保护、质量监督等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吴忠小西牛的经营的合法、合规。

经核查，律师认为，吴忠小西牛的经营的合法、合规。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子公司吴忠小西牛一方面延续并执行母公司小西牛制定的有关制度，另一方面又根据其自身业务特点制定相关制度。会计师及主办券商查阅了吴忠小西牛的

相关内控制度，并依据其业务特点，采用控制性测试及实质性测试，进行了下列具体的审计及核查程序：

### ①控制性测试方面

1) 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并做出相应的记录。了解了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情况，并做出记录、描述。

主要方法包括：查阅前期审计报告或审计工作底稿；与公司总经理、车间主任以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内部控制文件；检查内部控制生成的文件和记录；观察公司的业务活动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抽取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流程文件进行“穿行测试”。

2) 初步评价内部控制的健全性。确认内部控制风险，确定内部控制是否可依赖。根据其内部控制有效性，再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3) 实施符合性测试程序，证实有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sub>效果</sub>。通过对内部控制进行初步评价，可基本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内部控制符合性测试，主要采用了询问法、观察法、证据检查法和重复执行法。

### ②实质性测试方面

1) 核对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内容、数量、日期、金额等)、核对凭证与账簿(日期、会计科目、金额、方向等)、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核对账簿与报表、核对报表与报表。

2) 审阅会计资料完整、齐全、正确；审阅经济活动真实、合法、合理。

3) 通过小计、合计、乘积、余额，复算发现符合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

4) 实际与计划比较、各期比较。通过比较发现是否有异常。

5) 通过比率分析法、趋势分析法、账户分析法与账龄分析法进行财务分析。

6) 进行盘点，包括突击式盘点(现金和贵重物品)与预告式盘点(一般物资)。

7) 通过调节确认结账日财产实物的实存数。

8) 进行函证。

经审计，会计师认为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有效地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规范，财务数据真实。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有效地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规范，财务数据真实。

4.2 关于现金采购及销售。公司向农户采购原料奶，且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多为个人。(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2)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3)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并公司是否存在坐收坐支行为。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收入	2,044.06	5,999.32	4,937.78
营业收入	6,049.63	18,948.63	18,982.69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79%	31.66%	26.0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青海省除西宁市外各县市常驻人口很少，多数是几万人的规模，经济比较落后，消费品商贸流通也较差，没有规模型快消品销售公司，因此，在青海各县市经销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的代理商基本都是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因小西牛的产品在青海省品牌知名度较强、消费者认知度很高，所以公司的个人客户基本上都是当地较大的食品代理商或小西牛产品专营经销商。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情况”之“六、(二)、3、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	147.23	1,114.84	924.09
采购总金额	4,006.96	13,910.16	12,564.05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3.67%	8.01%	7.3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24.09 万元、1114.84 万元及 147.24 万元，主要是向奶农采购的原料奶以及向个人饲料商采购的奶牛饲料。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情况”之“六、(三)、3、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以现金收取的运费金额	3.21	7.71	3.24
销售乳制品以现金收取的金额	7.78	16.96	36.25
销售公牛以现金收取的金额	0.80	2.19	1.09
现金收款合计	11.80	26.86	40.5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0.97	22,300.11	21,778.34
现金收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重	0.17%	0.12%	0.19%

由于公司产品及市场特点，公司销售渠道较为广泛，小超市、小商铺、酒店等会有零星购入并通过现金结算的情况。2010年9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相关财务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降低现金收款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重很低。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七)、4、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2)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 ①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与个人客户会事先签订《销售合同》或《经销商协议》，结算时，个人客户在购货时将货款刷到公司规定的银行帐号上，开票员开具发货通知单，并且将发货通知单记账联交到财务汇总入账。公司要求出纳人员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及时与银行进行对账，月末根据银行对账单金额编制银行调节表，同时要求会计所持记账联与库房提货联核对。

公司从个人供应商处外购原材料为鲜奶，当日过磅验收后开具验收单（一式三联），供应奶户凭过磅验收单（奶户持有的一联）到公司财务办理结算，并按规定开具农、林、牧（中药材）收购发票。根据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以及上月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向个人供应商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采购部门填写付款申请，相关部门审核后由财务主管复核交由出纳进行付款，付款方式采取转账方式向个人供应商支付货款。

### ②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公司制定的采购循环的内控制度

公司的采购业务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合同订立、价格评审、及时跟踪物资及到货时间、购货发票、登记应付账款和支付货款等业务。

1、公司建立采购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相关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 2、公司物资采购业务严格规范和执行：

##### （1）计划与审批

生产部每月根据《产品生产计划》编制《物资耗用计划》；仓储部每月根据《物资耗用计划》和库存储备情况编制《物资补库计划》；

##### （2）请购和审批

仓储部将《物资补库计划》交与采购部后，采购部物资采购人员接到经批准的《物资采购审批表》，先核对采购内容后根据《物资补库计划》编制《物资采购订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定单的分配及审核，并由部门经理及管理人员签字审批后放可进行采购；

### （3）询价和核价

a、采购员接到“请购单”后应依请购单缓急，并参考市场行情及过去采购记录或厂商提供的资料，除经核准得以电话询价之外，另需精选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办理比价或经分析后议价；

b、公司采购人员对于厂商的报价资料经比较后，经办人员应深入分析后，以电话等联络方式向厂商议价；并将议价情况报与采购经理及管理人员；

c、小额零星物品采用择优采购方式；

### （4）确定供应商

a、采用择优采购方式，精选供应商；

b、除仅有唯一供货单位或公司、生产经营特殊要求外，公司主要物资的采购应当选择两个以上供货商，要从质量、价格、供货能信誉等方面择优定点采购；

c、对有多年业务往来的重要物资的供方，应提供充分的质量证明文件，以证实其质量保证能力；

d、对已被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的单位，定期进行审查（三证及合同是否过期等）

### （5）订立合同

a、公司主要物资采购及有特殊要求的物资采购，应当审查供货单位资格，（如其公司的三证、QS 证及其相关的检验报告）；

b、对已确定的供货单位，应当及时掌握其质量、价格、信誉等的变化情况。采购经办人员询价、议价以及对有关物资的质量、付款方式等内容洽谈完成后进行采购并与供应商签定《购货合同》，按合同审批程序各级审批后再进行采购；

c、建立供应商的档案；对已被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的单位，定期进行审查（三证及合同是否过期等）

d、供方产品质量状况或来自有关方面的信息（如供方其他用户对其产品质量的反馈）；

e、供方顾客满意程度；

f、其他方面，如履约能力有关的财务状况，价格和交付情况等

#### （6）采购与验收

a、采购经办人员接到经核决的“请购单”后确定好供货单位后，《物资采购订单》经各主管及相关人员审核并传真或电话确定交货(到货)日期，及“包装方式”。采购员需要与客户确认采购信息，并要求签字回传；

b、若属分批交货者，采购经办人员应于“请购单”上加盖“分批交货”章以资识别。

c、采购经办人员使用暂借款采购时，应于“请购单”加盖“暂借款采购”章，以资识别。

d、采购人员在采购期间应及时与供应商联系并跟踪货物的生产及运输的整个过程，保证物资在规定期限内到达需方厂地。

#### （7）物资入库

跟踪物资到达需方厂地后，采购人员购入的物品必须附有合格证、供应商的出库单及检验报告，要当面清点数目，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发现缺损或损坏，应立即拆包清点，核对交付物品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供方产品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各部门(单位)应向供方发出《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如两次发出处理单而质量没有明显改进的，应取消其供货资格。

#### （8）采购物资付款

a、采取预付款方式的采购物资，由采购人员凭《采购合同》或《采购物资询议价报告表》，填写《审批单》，经总会计师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办理预付款手续。

b、采取除预付款方式之外的方式付款的采购物资，在采购物资到厂入库后，由采购人员凭《采购合同》或《采购物资询议价报告表》，《物资入库验收单》，以及购货发票根据公司财务报销的有关规定经总会计师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办理报销付款手续。

## （二）公司制定的生产循环的内控制度

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生产计划控制制度：

1、 生产单位根据《月度销售计划表》及各车间的实际生产能力、管理水平 and 库存量等相关信息编制月份《生产计划表》、《厂休计划表》及《供应计划表》，经生产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并将月份《供应计划表》传送至供应部门。

2、 月份《生产计划表》内容包括：生产单位名称、品名、规格、日产量、总产量、执行期限等。

3、 各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表》安排组织生产，填写《生产日报表》和《生产月报表》上报厂长办公室，或按《厂休计划表》、《停产管理规定》进行停产期间管理。

4、 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信息（如《销售计划变更单》或经销售负责人确认的口头信息等）及当前的生产状况，生产单位若需变更生产计划（增加、减少或变更品种）时，应与相应生产车间及相关部门协调，并填写《生产计划变更通知单》或《厂休计划表》，经生产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下发各有关生产车间执行并留存备案，不再对原月份生产计划进行更改。

5、 若生产车间因故不能完成生产计划，需填写《生产计划变更申请单》报厂长办公室，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留存备案，不再对原月份生产计划进行变更。

6、 各仓库负责根据每日库存及发货情况分别填写《日库存汇总表》、《日发货情况汇总表》上报厂长办公室和销售部。

7、 办公室负责对各车间生产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生产过程的控制制度：

1、 生产车间负责按下达的生产计划及相关质量文件组织生产。

2、 生产部、质检中心、生产单位负责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对各生产车间的生产环境、卫生状况、关键工序的设备及操作人员的资格在投产前通过生产试运行对满足产品要求的能力进行认可。

3、 过程能力的认可按《投产验收标准》执行。公司产品的喷雾干燥过程

为特殊工序，特殊过程控制按《特殊工序管理规定》执行。

4、生产部按《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组织编制、发放、更改有关质量技术文件，质检中心予以配合。质量技术文件包括：《工艺规范》、《检化验操作规程》、《企业标准》、《内控标准》及相关记录等。

5、各级责任人负责对相关的职责规定的技术文件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6、各生产车间按《工艺规范》对过程参数进行监视并填写相应记录，技术发展部按《统计技术应用管理规定》对过程参数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供有效的指导生产或改进措施的信息。

7、生产单位负责人在产品的最终检验项目完成并符合要求后，在《成品检验报告单》上签批以示该批产品可以出厂。

生产设备的控制：

1、生产部按《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组织编制、发放、更改有关设备技术文件，设备管理部门予以配合。设备技术文件包括：《设备管理规定》、《设备操作规程》、《机物料供应管理规定》及相关记录等。

2、各生产单位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建档、使用、增置及报废等管理按《设备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为产品的生产提供适宜的生产设备。

3、各生产单位设备的配件管理按《机物料供应管理规定》执行。

4、生产部、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不定期对各生产基地设备控制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

质检中心、生产单位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对监视和测量装置的确定、购置、验收、贮存、搬运、安装、调试、检定/校准、建档、使用、降级、报废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基础设施及工作环境的控制

1、生产部负责组织编制《工作环境管理规定》，确定为达到产品符合要求所需的基础设施及工作环境。

2、各生产单位负责提供生产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并按《设备管

理规定》、《工作环境管理规定》对设施及工作环境进行监督管理。

#### 监视和测量的控制

1、产品监视和测量的控制由质检中心、生产单位按《进货检验规程》、《过程产品监视和测量规程》、《最终检验规程》及《化验操作规程》执行。

2、过程的监视和测量的控制由生产部、质检中心及各生产单位，依据各自的职责按《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控制程序》、《内部产品质量审核控制程序》、《统计技术应用管理规定》执行。

#### 标识和可追溯性的控制

1、质检中心、仓库、生产单位负责按《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对产品形成全过程的标识和可追溯性进行控制。

2、生产部负责按《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对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进行监督管理。

#### 产品防护

1、生产单位负责按《产品防护控制程序》实施对生产过程中产品防护的控制。

2、销售部负责按《产品防护控制程序》实施对交付过程中产品防护的控制。

#### 人员管理

1、生产单位负责人负责按各生产岗位要求安排有能力或资格的人员上岗。

2、各岗位人员的资格要求按《培训控制程序》执行。

#### C、公司制定的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

公司销售部门针对市场部、超市部、经销商、业务员、配送商和服务部分别制定有相关的制度。

##### 1、市场部：

a.负责制定季度、月度市场检查、推广、营销方案的排期；

b.负责安排及监督巡查对市场的检查及执行工作；

c.负责销售部大型活动的细案制定及公司内部促销活动方案的制定、并实施、追踪、考核、评估活动方案的执行；

- d.负责定期对市场部人员进行培训及管理;
- e.负责监督追踪整改落实情况、定期组织巡查对市场问题的汇总;
- f.负责监督所需促销物料的设计、采购、制作;
- g.负责按时完成各类报表及上报资料;
- h.负责各区域市场的开拓及调研工作;
- i.负责制定可行的工作计划,及时认真做好工作总结;
- j.负责对竞品信息的有效掌控;
- k.负责品牌形象建设、产品视觉及终端陈列的规范化管理;
- l.负责完成直接上级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 2、超市部:

a.在超市对账日将符合账期要求的验单从财务部抽出,并列好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b.超市业务到超市对账完毕后交由财务部开税票,并核实有无差异验单。

c.超市业务在财务部签字领取税票,交返超市,并负责要回款项。

d.及时查看回款情况,和财务部做到及时销账。

## 3、经销商、配送商:

a.公司的销售结算方式原则上为预收货款(公司与分销商/配送商签订的《经销商购销合同》中明确规定的结算方式为先交钱后提货),且在银行查询上帐后方为收到货款。

b.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规避收取现金存在的风险,公司原则上不直接收取现金,要求各经销商/配送商自行把现金存入或划入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公司指定开户行。

c.以转帐方式交存货款(正存或倒存)必须提前办理,以免出现不能按时上帐影响提货。

d.因银行周六、周日及其它法定节假日休息,各经销商/配送商须提前备足货款。

## 4、业务员制度

a.必须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b.严格保守企业秘密,严禁将企业尚未颁布的政策,制度,方案以及其它

企业要求保密的资料向客户透露，严禁参与，串连客户进行黄，赌，毒等不法行为和其它不正当交易。

c.努力完成本部门主管分配的销售任务，对区域送货车有管理权，及奖罚建议权。

d.依据主管下达的销售目标和拜访计划，积极有效，保质保量地拜访零售客户并协助客户做出合理的上货计划，完成所辖区域内的零售市场覆盖和销售指标，确保部门每月销售计划的完成。

e.业务人员拜访时，必须着装整齐，不得有影响企业形象的装扮，言谈举止大方得体，不信口开河，不允许超越权限应承客户的要求（权限内的要求要及时答复），对于客户的要求及时上报区域经理,如有违反将按 20 元/项进行处罚。

f.业务人员拜访客户时必须遵守拜访 3 部曲（即进门先打招呼，再做自我介绍，然后观看产品做业务），如有违反将按 10 元/项/店进行处罚。

g.销售拜访时应随身携带的辅助销售工具,如有少项将按 20 元/项/次进行处罚。

h.销售代表的日常拜访进行中必须填写日拜访表，第二天早上 8：00 交给区域销售主管，主管做出正确评价，不合格的按 20 元/次进行处罚，不交的按 50 元/次进行处罚。

k.业务人员出差必须认真回访市场，每天早上 9：00(冬季 9：30)以前用当地代理商的座机向公司报岗，迟到 10 分钟以内按迟到，迟到 10 分钟至 1 小时按请假半天，一小时以上按请假一天，不报岗的按旷工 3 天。晚上 8：00 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版）向区域主管进行当天的工作汇报，不报的按 50 元/次进行处罚。

l.对于初到该出差目的地的销售人员，必须提交当地市场的调查报告（人口，经济状况，消费水平，消费习惯（乳品），同类产品各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铺市率情况，市场容量，营销政策及本品牌市场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点及当地的客户资料【包括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该报告须在回公司 3 日内交销售部主任及销售部经理审阅，如报告不详细的按 50 元/次进行处罚，不报的按 200 元/次进行处罚。

m.业务员每次拜访客户必须作好拜访记录，拜访内容包括主要了解客户的近期经营状况，促销进展，销售情况，产品库存，客户对公司的映像，并从其客户手中了解本区域市场的竞争对手资料，如有违反将按 20 元/次进行处罚。

n.尊重客户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拜访过程中认真，详细诚恳的记录客户对于企业的各项要求和意见，以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设想，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主管领导反映。

o.业务人员的手机自早上 7: 00--22: 00 必须保持畅通，如有 10 分钟以上关机或停机，直接处罚 100 元/次。

p.业务人员在本公司工作期间绝不允许兼职推销其它产品（不论有无经济报酬），一经发现立即辞退，并不予结算工资及培训费；上班时间喝酒、娱乐，将处以 100 元/次的罚款,上班时间聊与工作无关的 QQ 或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站将处以 20 元/次的罚款。

#### 5、服务部相关制度：

客服部主管的硬性指标有：是否制定详细计划、计划的实施情况、对上级分配的任务能否完全理解并安排执行、部门完成任务情况、对客户的问题是否进行汇总总结、对公司改进帮助程度等等。软性指标有：工作态度、对主管思想、业务管理情况、部门内民主化程度、是否采用职工好的建议、应变能力等等。

**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针对采购、生产循环流程的核查工作主要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查阅相关文件及财务资料，对报告期抽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核查是否符合内控制度的规定。如询问相关人员业务流程，抽查与主要原料采购、生产成本有关的记录交易从发起、授权、记录、处理和报告的全过程中各个关键的控制点。

2) 针对销售循环流程的核查工作主要为：与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对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客户管理等营销政策及制度进行了解与分析，查阅公司与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对报告期抽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核查销售业务是否符合内控制度的规定，并询问相关人员业务流程，抽查与销售有关的记录交易从发起、授权、记录、处理和报告的全过程中各个关键的控

制点。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性较高，公司执行情况较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性较高，公司执行情况较好。

④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通过公司确认的销售收入和开具的销售发票对增值税进行测试，按照产品类别对增值税销项税金及附加税金进行了测试。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测算，并与企业各年度出具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3) 根据主管税务局对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存在恶意拖欠税款现象，均能按时交纳各项税金。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进行现金盘点；

2) 核对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收款凭证；

3) 追踪大额应收款的回款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3)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收款的的情况。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并公司是否存在坐收坐支行为。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生产、销售循环实施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期所确认的成本、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以及坐收坐支行为。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生产、销售循环实施前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各期所确认的成本、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以及坐收坐支行为。

4.3 公司报告期存在经销模式。(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①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2,656.43	43.91%	9,183.62	48.47%	9,557.88	50.35%
经销模式	3,393.20	56.09%	9,765.01	51.53%	9,424.81	49.65%
合计	6,049.63	100%	18,948.63	100%	18,982.69	100%

目前，公司直销模式主要针对西宁市市区市场，经销模式则主要针对青海省内州县以及省外市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省外市场的逐步拓展，省外销售的占比逐步上升，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分别为10.53%、16.08%和20.54%，

因此经销模式的比例也有所上升。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业务”之“六、(一)、收入构成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 ②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分以下四个方面：1) 实施管理考核制度，公司营销部按销售区域分设州县、外省业务管理团队，对经销商经销业务指导与管理，为经销商设定年度、月度销量目标，并对完成目标的经销商给予返货奖励，未完成的可实施动态淘汰；2) 实施指导价格制度，公司业务团队指导制定各地销售渠道价格体系，明晰经销商、二批商和零售终端的利润空间，实施利益的有序分配；3) 实施保证金制度，经销商根据经销合同签订的区域大小向公司缴纳一定的“市场售后保证金”；4) 实施先款后货制度，有效控制经销商拖欠货款及收不回货款的风险。

公司针对经销商的产品定价原则为，公司根据产品成本、产品的市场定位、利润及运费制定出产品出库价和经销商到岸价；再根据销售区域、渠道指导经销商制定经销商发货价、二批商发货价和终端零售建议价等完善的渠道价格体系。

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为，公司对经销商实施先款后货，经销商根据当地的市场情况通过电子订货系统向公司销售部门提交订货单，经审核批准后，经销商将货款全额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货数量和金额开具发货通知单，产品出库发货。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三)、2、公司的产品销售流程”进行补充披露。

③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销售还是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在和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了销售区域、期限及先款后货，并约定在产品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经销商买断销售不得退货；报告期未发生过经销商未销完而退回产品的情形。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1)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家数	比例	家数	比例	家数	比例
西北地区	74	67.89%	98	72.59%	76	75.25%
其中：青海省内	40	36.70%	49	36.30%	39	38.61%
青海省外	34	31.19%	49	36.30%	37	36.63%
华北地区	10	9.17%	8	5.93%	4	3.96%
华东地区	9	8.26%	8	5.93%	8	7.92%
华南地区	6	5.50%	10	7.41%	7	6.93%
华中地区	2	1.83%	3	2.22%	3	2.97%
西南地区	8	7.34%	8	5.93%	3	2.97%
<b>合计</b>	<b>109</b>	<b>100%</b>	<b>135</b>	<b>100%</b>	<b>101</b>	<b>100%</b>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20 名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2015 年 1-3 月前 20 名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内容
1	青海省湟中县李辉军	288.81	4.77%	液态奶、酸奶
2	乐都县三利烟酒文具批发部	252.27	4.17%	液态奶、酸奶
3	小唐小超市	229.90	3.80%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4	青海省互助县刘生璞	182.72	3.02%	液态奶、酸奶
5	青海省民和林茂商行	174.75	2.89%	液态奶、酸奶
6	青海省大通县王孝军	124.95	2.07%	液态奶、酸奶
7	青海省大通县王孝文	112.46	1.86%	液态奶、酸奶
8	家家乐批发超市	106.38	1.76%	液态奶、酸奶
9	大通县建青食品配送商行	105.34	1.74%	液态奶、酸奶
10	贵德县源丰配送中心	101.64	1.68%	液态奶、酸奶
11	化隆县德运青稞酒配送	87.01	1.44%	液态奶、酸奶
12	临夏副食品批零店	80.45	1.33%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13	德令哈诚启商贸有限公司	79.72	1.32%	液态奶、酸奶
14	甘肃省临夏自治州段正明	79.28	1.31%	液态奶、酸奶
15	甘肃省民乐县张财	74.58	1.23%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16	甘肃省武威市刘小林	73.03	1.21%	液态奶、酸奶

17	金昌祥有道商贸有限公司	69.19	1.14%	液态奶、酸奶
18	格尔木小西牛乳品销售部	66.33	1.10%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19	青海省湟源县包生军	58.42	0.97%	液态奶、酸奶
20	门源县浩门恒通牛奶配送中心	56.24	0.93%	液态奶、酸奶
	合计	2,403.48	39.73%	

2014年前20名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内容
1	青海省湟中县李辉军	713.54	3.77%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2	小唐小超市	692.60	3.66%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3	青海省乐都县苏永禄	613.50	3.24%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4	民和林茂商行	549.19	2.90%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5	大通县建青食品配送商行	463.08	2.44%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6	青海省大通县王孝军	383.37	2.02%	液态奶、酸奶
7	青海省互助县刘生璞	378.09	2.00%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8	德令哈诚启商贸有限公司	361.25	1.91%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9	家家乐批发超市	323.31	1.71%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10	临夏副食品批零店	301.88	1.59%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11	西藏益泉商贸有限公司	283.69	1.50%	酸奶
12	贵德县源丰配送中心	266.76	1.41%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13	格尔木小西牛乳品销售部	257.40	1.36%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14	青海省湟源县包生军	233.42	1.23%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15	化隆县德运青稞酒配送	231.21	1.22%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16	甘肃省临夏自治州段正明	203.67	1.07%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17	金昌祥有道商贸有限公司	187.74	0.99%	液态奶、酸奶、 含乳饮料

18	甘肃省武威市刘小林	176.11	0.93%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19	玛沁县羚羊配送中心	152.53	0.80%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20	甘肃省民乐县张财	147.07	0.78%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合计	6,919.43	36.52%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2013年前20名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内容
1	青海省乐都县苏永禄	816.36	4.30%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2	大通县建青食品配送商行	795.77	4.19%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3	小唐小超市	668.18	3.52%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4	青海省湟中县李辉军	624.58	3.29%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5	民和林茂商行	523.39	2.76%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6	家家乐批发超市	375.29	1.98%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7	青海省互助县高飞	362.72	1.91%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8	德令哈诚启商贸有限公司	352.53	1.86%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9	青海省格尔木市徐君	308.79	1.63%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10	贵德县源丰配送中心	306.85	1.62%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11	临夏副食品批零店	291.62	1.54%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12	化隆县德运青稞酒配送	238.57	1.26%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13	西藏益泉商贸有限公司	235.22	1.24%	酸奶
14	青海省湟源县包生军	234.90	1.24%	液态奶、酸奶
15	义和商店	213.92	1.13%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16	门源县浩门恒通牛奶配送中心	180.64	0.95%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17	玛沁县羚羊配送中心	164.55	0.87%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18	青海省互助县陈泰	146.39	0.77%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19	西海镇裕丰综合超市	140.83	0.74%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20	青海州县部兴海甄发顺	132.17	0.70%	液态奶、酸奶、含乳饮料
	合计	7,113.27	37.47%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二)、2、主要经销商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②主办券商针对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关联关系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填写《调查问卷》，主办券商对其中所填写的关联方信息进行了确认；

2) 主办券商根据《调查问卷》、经销商的《经销协议》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账进行核对；

3) 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前 20 名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

①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经销商根据当地的市场情况向公司销售部门提交订货单，经审核批准后，经销商将货款全额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货数量和金额开具发货通知单，经销商的物流配送商签字确认后提货，同时公司根据发货通知单开具发票；公司每月末汇总本月开具的发票（或发货通知单）金额确认收入。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一)、收入的确认原则”进行披露。

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收入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

1) 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进行了下列核查工作：

A、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账，了解公司实际会计核算中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一般原则以及具体标准；

B、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具体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进行了下列核查工作：

A、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前 20 名客户销售额进行了函证；

B、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前 20 名经销商进行访谈，针对经销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经销合同的相关内容、经销商的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运费的承担方式、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货款结算方式、经销商的销售网点数量、名称和区域分布等问题；

C、结合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C、抽取 2012 年第四季度、2013 年第一、四季度、2014 年第一、四季度的发货凭证，追查至发票开具情况以及账簿记录，将发货凭证上的日期、数量、金额与发票存根、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定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D、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抽取 2012 年第四季度、2013 年第一、四季度、2014 年第一、四季度的会计记录，追查至记账凭证，检查发货凭证、发票存根，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日期、数量、金额与发货凭证、发票存根进行核对，以确定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E、复核 2012 年第四季度、2013 年第一、四季度、2014 年第一、四季度的期间销售、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

F、查阅 2014 年第一季度、2015 年第一季度期间是否存在产品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

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销售收入真实。

经审计，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销售收入真实。

4.4 关于生物资产。(1)请公司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如何划分；(2)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结构情况、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3)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及存栏结构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等披露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4)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5)请申报会计师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请申报会计师说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7)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如何划分

从会计核算角度，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两类。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是一次性消耗并终止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存货的特征，作为存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公司列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公牛。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具有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出农产品或者是长期役用的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固定资产的特征，并计提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未成熟和成熟两类。成熟是指青年牛生下牛犊开始产奶的奶牛。之前则为未成熟。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八)、

生物性资产的核算方法”进行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结构情况、生产性生物资产  
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中主要分为公牛犊和公牛，其存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公牛犊	43.46	25.70	51.84
公牛	65.99	118.39	72.72
合计	109.45	144.09	124.55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四)、  
5、存货”进行补充披露。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成熟牛和未成熟牛，未成熟牛不存在成  
新率，成熟牛各期的成新率分别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成乳牛	943.61	75.43%	932.72	78.70%	961.83	93.37%
未成熟牛	582.99		579.02		519.79	
合计	1,526.60		1,511.74		1,481.62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四)、  
9、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补充披露。

(3) 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及存栏结构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  
何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  
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等披露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公牛主要为公牛和公牛犊。犊牛的初始价值是按照母牛

怀孕第三个月后，所需的物料消耗成本比较当时市场小牛犊的卖价，暂估为刚出生牛犊的初始入账价值，牛犊按照成长期间所领取的原材料平均分摊到每头牛的成本中，直至成为成熟牛。公司目前成牛期间为 548 天，548 天所生物资产所消耗的原材料等全部计入生物资产成本中，成熟后的牛所消耗的原材料等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生物资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小，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公司将出售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全部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中。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四）、5、存货”进行补充披露。**

**（4）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

公司在初始建牛栏时就把牛栏按照牛群的种类划分好，1-3 个月的未断奶的犊牛分成一类，3-6 个月的断奶犊牛分成一类，6-18 个月的育成牛分成一类，18 个月一产犊前牛分成一类，产犊后的成乳牛分成一类。在盘点牛之前，先把一类牛栏里的牛群赶到空过道里，排好队，再一个个数数赶进牛栏里，依照这样的方法来盘点牛的数量。每头牛都有耳标，公司把每头牛按照耳标的编号录入固定资产卡片中（每一头牛的相关信息全部记录在卡片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固定资产的盘点方法对其公司的生物资产进行监盘。

**（5）请申报会计师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为对生物资产准确确认、计量、对成本进行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制定牛场生物资产及成本核算制度。

**①外购生物资产确认**

外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成本。

**②自行繁育生物资产确认**

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之前的饲养、管护费用应资本化计入生物资产成本，成熟生物资产后期饲养、管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应根据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

公司每月都会对每头牛进行核实，将不能正常生产牛奶的牛全部予以淘汰，报告期内生物资产全部为优质牛，不存在减值现象，报告期末对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制定的生物资产的核算办法及相关制度，针对其指定的相关制度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如下核查：

①了解了生物资产的计量价值：对于外购生物资产，检查采购合同、发票、保险单、发运凭证等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价值是否正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完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于自行繁育的生物资产，检查生物资产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入账价值与后续相关入账记录是否核对相符。

②实地检查重要生物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已淘汰但仍未核销的资产；

③取得检查生物资产的所有明细，每头牛均有编号，对其进行核实；

④检查本期生物资产的处置：1)结合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抽查生物资产账面转销额是否正确。2)检查出售、盘亏、转让、的生物资产是否经授权批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3)检查其他减少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⑤检查累计折旧：1)获取或编制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累计折旧分类汇总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2)检查被公司制定的折旧政

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方法能否在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分摊其成本，前后期是否一致，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3) 复核各期折旧费用的计提和分配：A、复核各期折旧费用的计提是否正确，关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生物资产的折旧；B、检查折旧费用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是否与上期一致；分配计入各项目的金额占本期全部折旧计提额的比例与上期比较是否有重大差异。4) 将“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累计折旧”账户贷方的本期计提折旧额与相应的成本费用中的折旧费用明细账户的借方相比较，检查本期所计提折旧金额是否已全部摊入本期产品成本或费用。(5) 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累计折旧的减少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物资产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生物资产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5 关于在建工程。(1) 请公司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事项。**

**回复：**

**(1) 请公司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是日处理 300 鲜奶的新厂址建设，该项目已经于 2014 年底正式开始投入使用，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将其暂估计入固定资产项目中核算，经了解，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后续再无大额项目投入。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筹，其中银行贷款 8,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在建工程余额系子公司吴忠养殖场吴忠市利通区千头奶牛养殖规模牧场建设项目正在建设。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事项。**

在建工程主要归集建设项目的待摊投资、设备投资和建安投资等相关内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以下项目进行了核查，以确认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情形：

1) 核查期末不存在大额的在建工程项目。

2) 抽查在建工程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分析其合理性。

3) 对其公司各期的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核查各期是否有异常变动。

4) 各期分析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验收等相关资料，实地观察在建工程建设状态，是否已经投入使用，评估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合理，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合理，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

**4.6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应付利息。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付利息的产生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对外债权；请主办券商核查。**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16.71 万元、12.44 万元及 11.93 万元，应付利息产生的原因为：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分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的利息结账日为 2015 年 3 月 21 日、2014 年 12 月 21 日、201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报表截止日与银行贷款利息结账日相差 10 天，会计师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审计调整，将 10 天的利息差异计入“应付利息”科目。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五）、8、应付利息”进行补充披露。**

通过核查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银行贷款询证函，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拖欠银行贷款利息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对外债

权。

4.7 公司报告期存在大额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发生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及发生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3	133.23	70.08
其他	-	1.50	-
合计	30.53	134.73	70.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吴忠小西牛处置生产上淘汰的不良品种奶牛所发生的处置损失，该处置行为系奶牛养殖行业为优化生物资产、提高日产奶量的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三）、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小西牛取得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证照。小西牛控股股东王维生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以及与小西牛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小西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小西牛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小西牛《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小西牛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小西牛相关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环保、安全、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研发投入明细及资金来源；（2）研发费用占比；（3）主要研发项目及其最新进展，是否取得阶段性成果；（4）报告期内及期后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研发投入明细及资金来源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按照产品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来源
塑料瓶装常温产品	468,737.27	2,503,742.43		自筹
青藏人家系列	664,644.69	4,232,736.41		自筹
利乐枕		2,485,298.00		自筹
青海老酸奶			4,871,170.82	自筹
青稞黑米酸奶			3,247,447.21	自筹
合计	1,133,381.96	9,221,776.83	8,118,618.03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情况”之“四、（七）、5、研发费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研发费用占比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1,133,381.96	9,221,775.83	8,118,618.03
营业收入（元）	60,496,300.03	189,486,305.53	189,826,868.11
研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1.87	4.87	4.28

公司2013年、2014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情况”之“四、（七）、

2、研发费用情况”进行披露。

(3) 主要研发项目及其最新进展，是否取得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入	实际已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
青海老酸奶、青稞黑米酸奶质量、效率改善项目	900 万元	8,118,618.03 元	已完成	产品投诉率下降 70%，效率提高 30%
青藏人家系列、利乐枕、塑料瓶装常温产品研发项目	1000 万元	9,221,776 元	已完成	到达标准要求
塑料瓶装奶、青藏人家系列质量、效率改善项目	400 万元	1,133,381.96	持续投入中	产品投诉率下降 71%，效率提高 40%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情况”之“四、(七)、2、研发费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4) 报告期内及期后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在进行产品开发实施前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技术预研，但研发最终基本能够得到消费者认可，由于公司产品的性质，新产品不会有较长的研发周期，可以及时根据消费者偏好、竞争对手的产品策略、市场的发展阶段等诸多因素进行推新和改善。公司目前已开发销售的产品品种达到 37 种，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即使个别新产品研发的方向出现偏差或研发失败，公司也可以对研发项目作出快速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情况”之“四、(七)、2、研发费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报告期内及期后研发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以及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报告期内及期后研发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9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存在应收股东出差暂借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性质和内容
王维生	持有公司55.97%的股份； 董事长	4.12	-	-	暂借款
张玉琴	持有公司8.04%的股份； 副总经理	1.21	-	-	暂借款
刘桂英	董事； 副总经理	0.50	-	-	暂借款
张海龙	监事	1.16	-	8.00	暂借款
王鹏	董事； 副总经理	3.13	4.84	3.45	暂借款
程丽	监事会主席	0.38	0.59	-	暂借款

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抽查相关会计凭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的资金往来的每年发生额很小，发生频率不高，均为个人出差或办公暂借款，期末余额系未按时进行报销冲账所致，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主办券商已经要求公司规范上述行为，并要求财务督促员工及时进行报销。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的资金往来的每年发生额很小，发生频率不高，均为个人出差或办公暂借款，期末余额系未按时进行报销冲账所致，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4.10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应收杭州阿里巴巴股份有限公

司押金的发生原因。

回复：

应收杭州阿里巴巴股份有限公司 8 万元，系公司 2015 年 3 月因入驻成本管理  
及核算制度杭州阿里巴巴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天猫网上商城而向其缴纳的保  
证金 8 万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四）、4、其  
他应收款”进行补充披露。

4.1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结转会计政策。

回复：

（1）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

（1）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②不再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  
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对西宁市市区终端门店销售

终端门店向公司销售部门提交订货单，经审核批准后，将货款全额划入公司  
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根据终端门店的订货数量和金额开具发货通知单，终端门  
店的物流配送商签字确认后提货；公司每月末汇总本月开具的发货通知单金额确  
认收入。

②对西宁市市区商超、酒店及其他单位销售

商超、酒店及其他单位向公司销售部门提交订货单，经审核批准后，公司开  
具发货通知单；公司的配送人员送货上门，交付货物并取得对方的商品验收单；  
根据合同约定的账期，双方核对商品验收单以确认送货数量和金额，由对方出具

经确认的销售清单，公司据此开具发票；公司每月末汇总本月开具的发票金额确认收入；商超、酒店及其他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货款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③对青海省内外和省外经销商销售

经销商根据当地的市场情况向公司销售部门提交订货单，经审核批准后，经销商将货款全额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货数量和金额开具发货通知单，经销商的物流配送商签字确认后提货，同时公司根据发货通知单开具发票；公司每月末汇总本月开具的发票（或发货通知单）金额确认收入。

## 2、对外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

（1）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时选用下列方法：

-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条件

公司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一）、收入的确认原则”进行披露。

## (2) 生产成本（费用）归集结转的会计政策

公司每月发生的生产费用由财务部汇总，并按成本项目对公司生产产品进行归集并分配。具体程序如下：

1、根据各种业务凭证设置生产费用明细帐，汇总各项生产费用。生产费用分为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直接构成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包装材料、辅助材料归集在生产成本科目；生产用水、电、汽设备折旧、维修、备件等间接构成产品成本的项目归集在制造费用科目。

2、根据财务部归集的生产费用明细表的内容，按成本项目进行分析整理。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包装材料、辅助材料、制造费用。

3、各种费用归集后，在产成品之间根据实际消耗和产量进行分配具体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牛奶）由车间根据生产领料单统计各产品应消耗的原奶量，财务部根据上月牛奶库存数量金额及当月入库牛奶数量金额使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当月牛奶的单价，再按各产品应消耗的原奶量，核算到各产品成本中。

包装物及辅助材料在每天的生产领料单中已将具体的成本对象指出，待月末使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本月各物料的单价，核算到各产品成本中。

直接人工工资为车间生产人员工资，生产车间工人工资在所有产品中按产量划分最小单位公斤数分配，其次老酸奶包装工工资在月底汇总老酸奶产量后按产量分配老酸奶应负担的人工工资。

4、制造费用，车间生产产品品种多，因此，间接费用要在各品种间将各品种划为最小单位公斤按产量进行分配，为正确反映成本水平，成本核算应划清下列界限，不得相互混淆，影响成本准确性。

5、本期成本和下期成本的界限。应由本期负担的成本费用必须全部计入，不得延期结算；不应由本期负担的成本费用，也不得提前计入。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无在产品，全部生产费用转入当期完工产品中。

6、生产部门的大、中修费用要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期计入产品成本，摊销原则上不得跨年度。可以预提计入产品成本的预提费用，提取额大于发生额时，要在年内从原预提项目中冲回。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十七）、生产成

本（费用）的归集和计算方法”进行披露。

4.12 请公司补充披露法人股东的股权机构,以及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杉蓝投资管理中心不需办理私募备案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实际股东数量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及自然人股东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别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及债权人利益情形、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以及自然人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法人股东的股权机构,以及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杉蓝投资管理中心不需办理私募备案的原因。

①公司法人股东的股权机构

小西牛的法人股东共有五家,分别是苏州天图、鼎恒瑞吉、上海杉蓝、青海宁达、君翼博星。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 苏州天图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杭州天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30
2	杭州天图兴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100	48.12
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8.83
4	拉萨开发区陆捌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82
5	北京天地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82
6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	1.88
7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41
8	张平华	1,000	0.94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9	邵卫刚	1,000	0.94
10	李振明	1,000	0.94
11	曹妮娜	2,500	2.35
12	王彤	2,000	1.88
13	张哲铭	2,000	1.88
14	秦建明	1,500	1.41
15	张大明	1,100	1.04
16	冯奕	1,000	0.94
17	季雪梅	1,000	0.94
18	罗纪湘	1,000	0.94
19	彭亚迪	1,000	0.94
20	尚洪才	1,000	0.94
21	温春梅	1,000	0.94
22	王永华	1,000	0.94
23	赵建东	1,000	0.94
24	张建华	1,000	0.94
25	褚视民	1,000	0.94

2) 鼎恒瑞吉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8.2710
2	谢先兴	有限合伙人	5,870	48.5530
3	龚惠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8.2710
4	何纪英	有限合伙人	1,170	9.6780
5	屈龙奎	有限合伙人	1,000	8.2710
6	韩燕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8.2710
7	徐韬	有限合伙人	550	4.5490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8	杨林	有限合伙人	500	4.1360

3) 上海杉蓝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曹华	普通合伙人	43.51	1.00
2	刘飏	有限合伙人	607.49	13.96
3	聂新勇	有限合伙人	2600	59.76
4	刘琴琴	有限合伙人	600	13.79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勇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500	11.49

4) 青海宁达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3,003.39	51
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5.61	49
合 计		5,889	100

5) 君翼博星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5
2	孙小丹	有限合伙人	700	5.93
3	万利	有限合伙人	700	5.93
4	冯涛	有限合伙人	700	5.93
5	叶嫣	有限合伙人	500	4.24
6	朱昱	有限合伙人	500	4.24
7	朱海毅	有限合伙人	500	4.24
8	杨丽萍	有限合伙人	500	4.24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9	严健军	有限合伙人	500	4.24
10	武舸	有限合伙人	500	4.24
11	桑卫峰	有限合伙人	500	4.24
12	唐伟国	有限合伙人	600	5.08
13	胡跃	有限合伙人	300	2.54
14	雷屏	有限合伙人	500	4.24
15	楼微禹	有限合伙人	500	4.24
16	魏星	有限合伙人	500	4.24
17	叶志华	有限合伙人	500	4.24
18	赵虹	有限合伙人	800	6.78
19	桂昌厚	有限合伙人	500	4.24
20	郑军	有限合伙人	500	4.24
21	王玮瑜	有限合伙人	500	4.24
22	蔡虹	有限合伙人	300	2.54
23	胡建华	有限合伙人	200	1.69
24	江玉玲	有限合伙人	200	1.69
25	曹卫前	有限合伙人	200	1.69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其他法人股东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 ②青海宁达、上海杉蓝办理私募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青海宁达系由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889万元，其中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003.39万元，股权比例为51%，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885.61万元，股权比例为49%。2010年11月，青海宁达以自有资金对小西牛进行增资，不存在利用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小西牛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在收到本次反馈意见后，对青海宁达实施了进一步的核查，

根据青海宁达的说明，青海宁达因调整业务经营需要，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青海宁达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记载，基金名称：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及托管人名称：乌鲁木齐海达阳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杉蓝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海杉蓝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上海杉蓝不是私募基金类或资产管理计划类公司；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且上海杉蓝不是利用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认购小西牛的股份，其所认购小西牛股份的资金系上海杉蓝的自有资金。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海杉蓝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合规性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实际股东数量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及自然人股东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别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及债权人利益情形、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以及自然人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

根据前述情形，即使将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与其法人股东的股东人数合并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也不会超过 200 人。

经核查小西牛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小西牛股东与财务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别条款内容。相关协议约定内容不存在损害小西牛及债权人利益情形、影响小西牛股权稳定的情形。

4.13 关于酸奶及含乳饮料的辅料。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生产的

乳品中是否存在违规添加皮革水解蛋白等禁止使用的辅料或添加剂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生产的乳品中是否存在违规添加皮革水解蛋白等禁止使用的辅料或添加剂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取得公司《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西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核查小西牛存货明细账，抽查相关凭证；

(3) 核查公司酸奶产品配方文件；

(4) 现场查看公司原材料库房及生产车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生产均按国家标准执行，合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规添加皮革水解蛋白等禁止使用的辅料或添加剂情形，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生产均按国家标准执行，合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规添加皮革水解蛋白等禁止使用的辅料或添加剂情形，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4.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占有使用的土地。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 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 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回复：

(1)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①小西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青生国用 (2010)第128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	9228.48	工业	出让	2056.11.06	抵押

	号						
2	青生国用 (2011)第144 号	装备园区	80000.02	工业	出让	2061.7.7	抵押

小西牛与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材料，小西牛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用途均为工业用途。

②小西牛拥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书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亩)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吴利农地承包权(2001)第叁号	东至移民用地南至小沙沟西至中心路北至移民用地	320	建设奶牛规模养殖场	承包用地	2041.7.24	--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局核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吴利农地承包权(2001)第叁号）记载：承包土地用途是建设奶牛规模养殖场，承包期限为：2011年7月25日至2041年7月24日。

**(2) 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①公司土地承包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局核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吴利农地承包权(2001)第叁号），小西牛系通过与吴忠市利通区政府采取公开协商的方式取得“利通区五里坡万头奶牛基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四条：“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适用本章规定。”及第四十五条：“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的，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的规定。

因此，小西牛通过公开协商的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合法、有效。

又因“利通区五里坡万头奶牛基地”不是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据前述规定，小西牛承包农村土地无需村民会议决策。

## ②公司土地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其承包土地。”及第三十四条：“通过招标、拍卖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其流转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小西牛与其子公司的土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3) 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前述，小西牛土地承包、租赁不存在无效的法律风险。另小西牛系从政府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是从村集体承包的，且承包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41 年 7 月 24 日（三十年），近期无需办理新的使用权证。

据此，小西牛所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亦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小西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亦不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的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亦不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主办券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对股份数量调整为以“股”为单位。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可流通股份数量。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公司子公司所属行业为“A03 畜牧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440 乳制品制造”，公司子公司所属行业为“A0311 牛的饲养”；

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440 乳制品制造”，公司子公司所属行业为“A0311 牛的饲养”。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主办券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确认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主办券商确认，重新申报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的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已将修改后的上述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确认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相关的中介机构核对了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确认不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经核查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需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页)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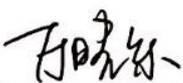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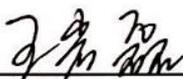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学春

  
万晓乐

  
王岩磊

  
李凯

  
贾雪

项目负责人：

  
王学春

内核专员：

  
梁涛

